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9

无。 9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9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4

九、国有资产信息 14

十、名词解释 1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0.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00.00	支出总计	6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490.00							
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490.00							
5	21103	污染防治	110.00	110.00	110.00							
6	2110301	大气	110.00	110.00	11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00.00		600.0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5	21103	污染防治	110.00		110.00			
6	2110301	大气	110.00		11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600.00	6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00.00	支出总计	600.00	6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00.00		600.0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		600.0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0		490.00
5	21103	污染防治	110.00		110.00
6	2110301	大气	110.00		11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南宫市政府牵头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同南宫市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参与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减排目标的落实。参与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参与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参与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参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合上级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参与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参与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参加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协调配合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及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承办市级目标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对市直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绩效考核。

（十二）参与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参与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完成南宫市委、市政府，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6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6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0.0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在 2025 年安排的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600.0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00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度预算项目较 2024 年度减少，财政资金预算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00.00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度预算项目较 2024 年度减少，财政资金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因政策上划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在邢台市财政核算。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对纳入我市环境监管白名单的重点项目、企业、以及如何排污口的排查等工作的开展，促进水环境质量安全及重点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在 95%以上、同时对空气质量网格监测和精细管理系统数据传输占比在

95%以上；达到 PM2.5、PM10、臭氧等污染因子在空气质量中进一步改善的效果，使企业满意率达到 95%以上，人居环境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气污染治理

绩效目标：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 24 小时分析预测，强化重污染应急预警响应,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以 5-9 月臭氧高发期为重点时段，聚焦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精准有效应对臭氧污染过程。

绩效指标：纳入我市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38 家；纳入我市环境监管白名单的重点项目≤4 个；精准治气，擦亮天空“蓝色”。

（2）、水污染治理

绩效目标：围绕重点区域、断面，强化督导工作机制，加大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督导检查力度。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排查工作，利用监控数据平台、无人机等手段加强重点流域的排查，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安全。按照省、邢台市常态化排查和长效管控要求，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长效机制，加强源头管理，过程监管，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绩效指标：排查入河排污口个数≥8 个；水环境质量安全率达到 90 以上；持续排查，确保水环境安全；科学治水，涂深河水“清色”。

（3）、土壤污染治理

绩效目标：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确保及时发现消除污染隐患。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制定 2024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持续开展涉危单位的日常监管和环境风险排查，确保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处置等各个环节环境安全。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将符合要求的疑似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绩效指标：加强与自规、发改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地块管理清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依法治土，描浓土地“绿色”。

2、做好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绩效目标：对全市生态环境进行日常监测，监督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及时发现污染源，为环境整治提供线索，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通过做好监控中心、PM2.5 污染化学特征及来源分析系统、空气质量网格监测与精细管理系统数据传输率达到 100%、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运行率达到 95%以上，保障监测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工作保障措施

（1）.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全面实施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重大专项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估，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挂钩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机关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逐步完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为切实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结合运行效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支出管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并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1 年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专家团队项目（第二季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1810002T		项目名称	2021 年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专家团队项目（ 第二季度 ）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 2021 年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专家团队项目（ 第二季度 ）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增强治理能力建设，切实做到精准分析、科学研判、对症施策，实时分析我市空气质量各项数据，科学制定我市的管控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管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次数	项目开展次数		1 次	低于指标值 扣除一分
	质量指标	实时分析我市空气质量各项数据，科学制定我市的管控措施	实时分析我市空气质量各项数据，科学制定我市的管控措施		是	低于指标值 扣除一分
	时效指标	通过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等及时找出隐藏污染源，精准治理	通过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等及时找出隐藏污染源，精准治理		是	低于指标值 扣除一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0 万元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居民宜居环境	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居民宜居环境	是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是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低于指标值扣除一分

2、环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3810010X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9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环保项目资金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25%	25%	25%	
绩效目标	1.完成 2025 年度项目收支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完成环保项目个数	环保项目资金支付个数		≥3 个	财政一体化 账目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付完 成情况
	时效指标	环保项目的支付时效	资金下达单位后，资金支付时效		≤7 天	财政一体化 支付单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		≤49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对大气污染防治产生积极影响		是	年度工作报 告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占比	空气优良天数占比		≥60%	空气质量监 控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开展全市氮氧化物监测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5P00002210001C		项目名称	开展全市氮氧化物监测分析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开展全市氮氧化物监测分析项目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完成氮氧化物排名落后的被动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次数	项目开展次数		1 次	未完成扣一分
	质量指标	实时分析我市空气质量各项数据，科学制定我市的管控措施	实时分析我市空气质量各项数据，科学制定我市的管控措施		是	未完成扣一分
	时效指标	通过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等及时找出隐藏污染源，精准治理	通过数据分析，现场巡查等及时找出隐藏污染源，精准治理		是	未完成扣一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		10 万元	未完成扣一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扣一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居民宜居环境	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居民宜居环境		是	未完成扣一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是	未完成扣一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完成扣一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8%	未完成扣一分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50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分局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